

标段编号：2018-440304-78-01-7015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惠州市博罗县	5.9 万 m ²	2021 年 3 月	1159.9
2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江门市江海区	39 万 m ²	2022 年 10 月	993.4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第三方检测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	46 万 m ²	2021 年 3 月	727.8

业绩证明文件

1.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 验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甲 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日



甲 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与园洲镇交界处，主要为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实施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也可以加快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改善交通；项目包括约 786 万平方米的场地平整和产城大道、振兴南路、将军路、沿江路、茹屋路（规划路一）、规划路二、规划路三等 7 条市政道路的建设，道路总长约 18.5 公里。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67335 万元，其中检验检测的估算费约 1466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并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本合同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上限、检测频率以及技术要求按检测方案执行，检测方案未有规定或说明的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执行，从严执行。

3.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4. 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检测内容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检测数量	备注
1	/	/	/	/
2				
3				
4				

1. 表中工程检测数量是暂定的,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检测数量以经甲方审核同意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

(1) 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为 20.88 % , 合同暂定价金额为 ¥11599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 本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结算价根据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一批) 》等相关规定,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 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检测费结算价, 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数量”是指经乙方根据甲方审核同意, 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在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情况下, 若乙方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擅自超出备案批准的检测方案 (含检测方案变更), 则超出部分的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予支付。

2、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从检测工作开始后的第二个月开始, 每月月初乙方统计上月经甲方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异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通知；
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博罗县

甲方（盖章）：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业昕大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87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月20日所递交的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第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20.88%

工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A栋128-131号与我方签订检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交易中心
确认发放
业务专用章
(6)

招标人：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1日

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第三方检测）

72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桩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第三方检测）

二、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用地面积为 113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7212 平方米，新建两栋拖车停车楼、一栋综合服务楼、西禾路、6 条匝道以及配套工程。其中，1 号拖车停车楼为地上 8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21890 平方米；2 号拖车停车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8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58968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为地下 4 层地上 27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86354 平方米；西禾路全长 2.18 千米，主线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30 至 60 米；Z1、Z2、Z10、Z11、Z12、Z13 等 6 条匝道全长共计 1.41 千米，单向 2 车道，红线宽 7 至 10 米。

三、工作内容：(1)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室内环境、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以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2)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3)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相关检测工作。

四、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五、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用地面积为 113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7212 平方米，新建两栋拖车停车楼、一栋综合服务楼、西禾路、6 条匝道以及配套工程。其中，1 号拖车停车楼为地上 8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21890 平方米；2 号拖车停车楼为地下

1层地上8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258968平方米；综合服务楼为地下4层地上27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86354平方米；西禾路全长2.18千米，主线双向6车道，红线宽30至60米；Z1、Z2、Z10、Z11、Z12、Z13等6条匝道全长共计1.41千米，单向2车道，红线宽7至10米。

六、检测依据

- 1、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行业标准《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3、行业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5、深圳市技术规范《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
- 6、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 7、《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8、《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T 7-201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10、《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11、《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 11345-1989)
- 12、《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13、《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 14、《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2007)
- 15、《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GB/T 4956-2003)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个	704	300.00	211200.00	
2	楼板厚度检测	点	71	50.00	3550.00	
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69	60.00	52140.00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个	81	500.00	40500.00	
一	主体结构费用合计				307390.00	
1	系统总风量	点	12	3600.00	43200.00	
2	风管强度、漏风量	件	24	6000.00	144000.00	
3	风口的风量	点	272	970.00	263840.00	
4	电能质量(变压器)	台	/	3400.00	/	
5	照度、功率密度	处	88	1000.00	88000.00	
二	节能检测费用合计				539040.00	
1	氨	点	84	600.00	50400.00	
2	甲醛	点	84	300.00	25200.00	
3	TVOC	点	84	300.00	25200.00	
4	氨	点	84	400.00	33600.00	
5	苯	点	84	400.00	33600.00	
三	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合计				168000.00	
1	支护灌注桩低应变	根	144	500.00	72000.00	
2	人工挖孔方桩超声波	管.米	4368	30.00	131040.00	
3	声测管	米	14074.83	12.10	170305.44	
4	预应力锚索抗拔基本试验	根	3	5000.00	15000.00	

5	预应力锚索抗拔验收试验	根	29	5000.00	145000.00	
6	锚杆抗拔基本试验	根	3	5000.00	15000.00	
7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根	50	5000.00	250000.00	
8	钢绞线锚杆抗拔基本试验	根	3	5000.00	15000.00	
9	钢绞线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根	7	5000.00	35000.00	
10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150	250.00	37500.00	
四	岩土工程合计				885845.44	
1	超声波检测	管米	21480	30.00	644400.00	
2	声测管	米	14735.8	12.10	178303.18	
3	钻芯法检测	米	2360	350.00	826000.00	
4	水平静载试验	根	6	12000.00	72000.00	
5	深层岩基载荷试验	点	6	25000.00	150000.00	
五	1 栋拖车停车楼合计				1870703.18	
1	超声波检测	管米	53520	30.00	1605600.00	
2	声测管	米	24830.54	12.10	300449.54	
3	钻芯法检测	米	4800	350.00	1680000.00	
4	水平静载试验	根	9	12000.00	108000.00	
5	深层岩基载荷试验	点	6	25000.00	150000.00	
六	2 栋拖车停车楼合计				3844049.54	
1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点	6	25000.00	150000.00	
2	天然岩石钻芯	米	60	600.00	36000.00	
3	岩石锚杆基本试验	根	6	5000.00	30000.00	
4	岩石锚杆验收试验	根	90	5000.00	450000.00	
七	3 栋拖车停车楼合计				666000.00	

1	平板载荷试验	点	6	3690.00	22140.00	
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20	200.00	4000.00	
八	景观工程（观景台，天桥）合计				26140.00	
1	焊缝超声检测	米	4904	150.00	735600.00	
2	防火(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根	200	250.00	50000.00	
3	高强螺栓扭矩系数	组	2	1000.00	2000.00	
4	高强螺栓抗滑移系数	组	2	1200.00	2400.00	
5	钢板原材拉伸、弯曲	组	10	150.00	1500.00	
九	钢结构工程合计				791500.00	
总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7278934.53	

八、合同价款

1、本次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7278934.53元**（大写：**柒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伍角叁分**），中标下浮率为20%。

2、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最终工程量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若审核结算价超过工程概算金额，以工程概算金额进行结算；若审核结算价低于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计取。声测管选用 SCG53×1.5-QY，并满足《灌注桩用钢薄壁声测管及使用要求 JT/T 705-2007》相关技术标准。声测管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规费、税金等全费用单价。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协调施工总包单位将动力电源及照明电源至检测场地周边，电源接驳口之后的表、箱、管、线等由乙方负责。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甲方: (盖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帐号: 3100026119022148064
5001047053724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 | 日

3.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
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2023
368 5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1.3 工程规模: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约 40 米,双向六车道。道路设计起点位于规划南山路,终点位于江睦路,路线全长 2.3 公里,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信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44604.55 万元。工程建安费: 34612.50 万元。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

项目起点接现状云沁路,终点接高新路,路线全长约2.53公里,道路红线宽度70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48832.5 万元。工程建安费概算限额: 39696.09 万元。

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项目起点接现状新港路,终点接连海路,路线全长约2600米,道路红线宽度50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55146.8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概算为: 44085.62 万元。

1.4 投资金额：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4604.55万元、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8832.5万元、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概算总投资44085.62万元。

1.5 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2.2 检测服务范围：本次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投标报价表》中没有的其他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乙方同时进行静载试验的设备不得少于两组，且必须保证检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3.3 乙方指定潘长江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每次检测完成后,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情况报告(24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 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 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7.3 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周报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7.4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暂定价为 9934384.64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10.88%, (大写: 百分之 十点八八)。

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之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如最终结算价超出中标价, 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

8.1.3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检测人员(含技术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是对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 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费。

8.1.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 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表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计费依据的最低收费标准按插入法下浮2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晓梅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5550745A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
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委托代理人：陈怀超
电 话：18971516323
传 真：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7634664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惠州市博罗县	5.9万m ²	2021年3月	1159.9

业绩证明文件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 验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甲 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日



甲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与园洲镇交界处，主要为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实施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也可以加快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改善交通；项目包括约 786 万平方米的场地平整和产城大道、振兴南路、将军路、沿江路、茹屋路（规划路一）、规划路二、规划路三等 7 条市政道路的建设，道路总长约 18.5 公里。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67335 万元，其中检验检测的估算费约 1466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并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本合同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上限、检测频率以及技术要求按检测方案执行，检测方案未有规定或说明的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执行，从严执行。

3.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4. 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检测内容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检测数量	备注
1	/	/	/	/
2				
3				
4				

1.表中工程检测数量是暂定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检测数量以经甲方审核同意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

(1)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为 20.88 %，合同暂定价金额为 ¥11599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结算价根据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检测费结算价，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数量”是指经乙方根据甲方审核同意，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在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情况下，若乙方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擅自超出备案批准的检测方案（含检测方案变更），则超出部分的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2、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从检测工作开始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月初乙方统计上月经甲方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异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通知；
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博罗县

甲方（盖章）：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业昕大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87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月20日所递交的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第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20.88%

工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A栋128-131号与我方签订检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交易中心
确认发放
业务专用章
(6)

招标人：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1日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基 桩 钻 芯 法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H2023-00007

工程名称：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振兴南中桥

委托单位： 博罗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2023 年 04 月 29 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一、工程概况

受博罗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9日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冲孔灌注桩进行了钻芯检测。其目的是检测桩身砼强度、完整性、桩长、沉渣和桩底岩土层性状。本次检测桩数为2根，共钻4孔，完成总进尺138.12米（其中混凝土桩长125.81米，桩底岩土层12.31米）。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表

表1

工程名称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振兴南中桥		
建设单位	博罗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日期	2023.02.14
桩型	冲孔灌注桩	桩径 (mm)	140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30
工程桩总数	16根	检测桩数	2根
桩长 (m)	/	桩底岩土层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3.04.19-2023.04.29
备注	本次检测区域为振兴南中桥基础		